

附件4

红寺堡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乡政府综合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35000	935000	935000	935000	10	1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435000	435000	435000	435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大河乡政府日常工作开展, 实现当年行政目标, 按计划拓宽乡村振兴发展道路, 巩固脱贫成果, 全力发展好特色产业项目, 加强党的建设, 保障对各行政村村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落实好各项政策和项目。				有效发展特色产业, 落实好了各项发展和民生政策, 巩固发展特色产业项目, 不断加强党的建设和理论学习, 保障好各类政策精细落实到村级和群众身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下达资金批次	5	5	10	10		
			经费分项数量	6	6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保障程度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保障额度	935000	935000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保障地方经济平稳发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地方社会安定和谐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保障地方生态环境恢复发展、人居环境有效改善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可持续 影响指标	地方产业经济持续发展、水资源合理循环利用	有效发展	有效发展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 分						100	100		